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宏大爆破

公告编号：2016-065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6年12月6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通知。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9日下午15:00于公司北塔21层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宁志喜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1 选举宁志喜先生为公司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 选举马英华女士为公司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

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提名的股东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

在公司监事会换届完成之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义务和职责。

三、备查文件

- 1、《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监事候选人简历:

宁志喜先生

宁志喜先生，1962年2月出生，党校本科学历。2000年9月至2014年9月任职于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历任财务部项目副经理、项目经理、财务部副部长、审计与监事会工作部副部长职务。2007年11月至2010年12月曾任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9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宁志喜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是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广东省广业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名的监事，与其他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马英华女士

马英华女士，1978年1月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起先后任职于金佰利（广州）纸业有限公司、领新达嘉（广州）包装设备有限公司。2005年6月至今任职于广东宏大爆破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人事专员、行政中心副主任、党群办副主任。现任公司综合管理（党群）中心党群经理。

马英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